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甄選臨時人員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此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